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18]14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2016年8月4日，你公司在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》中披露广泽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泽乳业”）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，已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广泽乳业于2016年12月12日和2017年2月17日分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,000万元和5,000万元，合计1.30亿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%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17年3月17日在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2017年10月31日在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中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披露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广泽乳业于2016年12月12日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乳集团”，为你公司关联方）借款5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。广泽乳业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、2016年12月21日偿还上述借款本息。2017年2月17日，广泽乳业向吉乳集团借款5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确定。广泽乳业已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、2017年2月27日偿还上述借款本息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亿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%且在300万元以上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，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